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同意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2,528,719.55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043,971,789.44 元，至 2026 年 6 月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6,136,500,508.99 元，已满足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17,525,6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的拟派股息总额为 81,752,560.70 元，不高于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A 股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B 股按

董事会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港币兑付（B股境内个人股东个税按财税[2015]101号规定执行，外籍个人股东按财税字（1994）020号规定免税，非居民企业股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每股分配金额保持不变。

三、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9日